

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-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》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修改《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-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一期持股计划》”）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宜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法律法规和《一期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本次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修改《一期持股计划》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、同意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-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止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宁 王文 胡耘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